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品茗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规定，负责品茗科技上市后的持续督导工作，并出具本持续督导半年度跟踪报告。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保荐机构已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了持续督导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保荐机构已与品茗科技签署相关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和义务。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保荐机构通过日常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回访等方式，了解品茗科技经营情况，对品茗科技开展了持续督导工作。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2022 年 1-6 月品茗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按有关规定须保荐机构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情况。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2022 年 1-6 月品茗科技在持续督导期间未发生违法或违背承诺事项。
6	督导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	2022 年 1-6 月保荐机构督导品茗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诺。	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保荐机构督促品茗科技依照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治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公司治理制度。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保荐机构对品茗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品茗科技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督促品茗科技严格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
10	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上市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上市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上市公司更正或补充，上市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保荐机构对品茗科技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审阅，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2022 年 1-6 月品茗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该等事项。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 1-6 月品茗科技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上市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2022 年 1-6 月经保荐机构核查，品茗科技不存在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问题事项。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	2022 年 1-6 月品茗科技未发生相关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情况
	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工作质量。	保荐机构已制定了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
16	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机构、保荐代表人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5 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上市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22 年 1-6 月品茗科技不存在需要专项现场检查的情形。
17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与执行情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二、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情况

（一）发现的问题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8,00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2.03 万元，同比下降 14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7.54 万元，同比下降 193.85%。主要原因系：

1、公司经营业绩上半年增速不及预期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 18,00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8%，主要原因为 2022 年上半年国内疫情反复，东部沿海各省份均受疫情影响严重，公司业务重点区域受疫情影响较为严重，产值贡献大省（市）浙江、广东、江苏、上海均发生疫情，部分城市封控管理，疫情防控严格持久，导致建筑施工行业大量的延迟开工、停工，对公司造成需求延后、需求减少的不利影响。

2、公司期间费用同比增幅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期间费用共计为 17,354.94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39.45%，主要原因包括：（1）重点市场布局逐步落地，销售类人员基数同比增加，销售职工薪酬及人员相关费用增长明显；（2）公司战略规划落实，研发大量增加了人员基数，在企业级平台的研发、AI 等创新产品线的丰富、基础平台软件搭建和传统产品的深度迭代等方面投入加大；（3）公司为激励骨干员工，于 2021 年 6 月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同比新增股份支付费用。

综上所述导致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较多，业绩由盈转亏。

（二）整改情况

上述问题不涉及整改事项。保荐机构提请公司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充分地揭示相关风险，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上述事项引致的相关风险。

三、重大风险事项

（一）核心竞争力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软件开发属于技术密集型产业，公司产品技术开发所依赖的操作系统、开发工具等更新换代速度快。企业需要随时判断行业发展方向，预测技术发展趋势，并根据判断及预测的结果不断调整相应的研发和创新，然后将研发和创新成果转换为成熟产品推向市场，才能够使自身的产品贴合市场需求，并保持持续的竞争力和领先优势。

如果公司未来不能对技术、产品和市场的发展趋势做出正确判断，对行业关键技术的发展方向不能及时掌握，致使公司在新技术的研发方向、重要产品的方案制定等方面不能及时做出准确决策，则公司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将存在失败的风险；同时，技术创新及新产品开发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和人员，通过不断尝试才可能成功，在开发过程中存在关键技术未能突破或者产品具体性能、指标、开

发进度无法达到预期而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公司也存在新技术、新产品研发成功后不能得到市场的认可或者未达到预期经济效益的风险。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露的风险

公司作为知识和技术密集型的高科技企业，大部分产品为自主研发，主营产品科技含量高，在核心技术上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 39 项专利权、216 项软件著作权，构成主营产品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保持市场竞争优势，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及核心技术的保密对公司的发展尤为重要。

公司已建立的保密制度和激励措施并不能彻底消除本公司所面临的技术泄密风险，而且在新技术开发过程中，客观上也存在因核心技术人才流失而造成的技术泄密风险。

3、部分软件产品的研发依赖于美国 Autodesk 公司提供的基础软件开发环境的风险

公司建筑信息化软件中的算量软件、模架设计软件、施工策划软件以及实现综合应用的 HiBIM 软件是基于二维、三维图形基础软件的应用化产品，其研发所使用的图形平台均来源于美国 Autodesk 公司，对该公司的 AutoCAD、Revit 两款产品的建模功能存在依赖。

目前，国内厂商已具备二维图形平台的供应能力，随着与国内供应商合作的深入，基于二维图形平台 AutoCAD 开发的软件产品及基于 AutoCAD 开发的 BIM 类产品，可通过国内平台进行研发及使用环境的转换，但完全基于 BIM 三维平台 Revit 平台开发的 HiBIM 软件在短期内较难实现替代。目前国内缺乏研发成熟、广泛使用的 BIM 三维图形平台建模软件，同行业公司中虽已开始进行相关领域的研发投入，但短期内暂无全面掌握三维图形平台技术的企业。

从客户使用角度来看，虽然基于不同平台的产品可以做到较好的兼容性和一致的用户体验，但客户需进行国产基础软件版权的购买，增加使用成本。

Autodesk 公司的软件产品按《出口管理条例》所示，属于大众市场软件（Mass Market Software），在特定的国家或实体销售或转移无需事先取得许可证。但如未来国际贸易政策（如中美贸易政策）、国际关系等发生不利变化，导致该类产品

或该公司产品进入管制清单，公司未来可能无法取得研发授权，将无法对基于 Autodesk 平台的产品进行持续研发，可能造成 HiBIM 产品的研发停滞、可能形成使用 Autodesk 平台客户的流失，对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销售区域集中的风险

我国建筑行业信息化渗透率相对较低，相关产品正处于从岗位级使用的常态化向项目级、企业级整体解决方案推进的阶段，鉴于建筑行业信息化业务与工程项目结合紧密，其受建筑行业的影响，呈现出较为明显的地域性。

近年来，公司虽然在努力拓展浙江省外的市场，但由于市场开拓是一个长期过程，一段时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还将主要来源于浙江地区，若浙江地区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政策变化引致的风险

作为主营施工阶段“数字建造”应用化技术及产品的科技型企业，公司及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多种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税收政策优惠。如果未来国家及地方政府税收优惠政策出现不可预测调整，公司经营情况发生变化导致不再符合重软标准，或者由于其他原因导致公司不能继续享受上述税收优惠，公司整体税负水平将提高，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情况造成一定的不利影响。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虽然募集资金投向均是公司专注多年的主业，对募集资金投向经过科学、缜密的可行性论证，但受技术开发的不确定性、技术替代、宏观经济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上述项目仍然存在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若遇到不可抗力因素，募投项目不能如期完成或不能正常运行，将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

与此同时，募投项目的执行带来了大量的新增设备投入、办公场所增加、人员储备式招聘及研发费用的集中投入，但作为产品型企业，公司销售增长需逐步释放，效益产出是滞后于投资速度的，并且募投项目的投入产出的时间错位仍将在一定周期内存在，因上述投入形成的研发费用、折旧与摊销费用及其他费用大

幅增加而导致业绩下降的风险。但随着产品的逐步成熟稳定、市场开拓的成果展现，上述错位将逐渐纠正。

（三）财务风险

1、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应用于数字建造领域的产品目前可以分为建筑信息化软件和智慧工地产品两大类，该行业具有市场技术壁垒相对较高、产品更新换代较快的特点，如果未来出现竞争者持续进入、原有竞争对手加大市场开发力度、下游市场规模增速放缓，将导致竞争加剧，进而影响行业整体毛利率，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此外，目前公司智慧工地系列产品的成本结构中原材料成本占比较高，若未来原材料价格因上游供货商集中度提升等原因出现上涨，将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2、应收账款延迟或无法回收的风险

公司一贯重视应收账款的回收并制定了严格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但是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将相应增长，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将影响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给公司的营运资金带来一定压力。未来如果公司欠款客户的资信状况发生变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将存在部分货款不能及时回收的风险，进而影响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对公司资产质量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相应增加。

（四）行业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为建筑业，下游客户主要为工程建设领域的业主、设计、咨询、施工、监理、审计、行业监管机构等工程建设各方主体。其中，施工类客户以中建系统、中冶系统、地方建工系统的特、一级建筑资质企业为主，上述客户主要从事房屋建筑、市政公用等类别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和项目管理。报告期内，上述客户购买公司产品直接应用于各施工项目，项目类型较多，以公共建筑项目为主。如果国家对下游行业的政策改变，将直接影响本行业下游的需求，进而影响公司业务。

（五）宏观环境风险

自 2020 年以来，新冠疫情持续在中国和全球范围内爆发，疫情对宏观经济、各行各业造成了显著影响，公司所面向的建筑行业受疫情影响较为明显，出现施工项目大面积停工，拟建设项目推迟审批开工等情况，对公司造成需求延后或需求减少的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依靠政府防疫措施有效管控和全体国民的积极配合，国内疫情防控态势较为良好，为公司持续稳定经营打下良好基础。但若未来疫情在全球范围内以及国内仍无法得到有效控制，或将仍然有可能影响到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情况，包括对上游原材料供应、下游客户需求产生冲击，最终影响到公司业绩。

（六）业绩大幅下滑或亏损的风险

2022 年上半年，公司营业收入 18,00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8%；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830.23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5,772.03 万元，同比下降 146.4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3,077.54 万元，同比下降 193.85%。受疫情反复以及公司人员扩张带来的费用支出增加的影响，公司本期业绩由盈转亏。若未来业务增长仍受疫情反复影响，新增人员的效能无法充分释放，则公司在后续持续督导期间存在业绩下滑或者亏损的风险。

四、重大违规事项

在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不存在重大违规事项。

五、主要财务指标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所示：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80,096,383.44	192,570,648.45	-6.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302,286.73	39,418,006.40	-146.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775,417.56	32,793,507.11	-193.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36,535.40	-38,194,028.91	-

主要会计数据	2022年6月30日	2021年6月30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 度末增减(%)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62,945,818.45	909,781,904.88	-5.15
总资产	944,925,194.63	1,033,379,389.74	-8.56

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22年1-6月	2021年1-6月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 期增减(%)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83	-140.55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0.34	0.83	-140.5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 收益（元 / 股）	-0.57	0.69	-182.0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3	13.18	减少15.21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 净资产收益率（%）	-3.42	10.97	减少14.39个百分点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0.33	22.95	增加17.38个百分点

2022 年 1-6 月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变动的原因如下：

1、公司营业收入 18,009.64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6.48%，主要是受新冠疫情反复的影响，经营业绩产生小幅波动。

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 146.43%，一方面是受新冠疫情反复影响，营业收入下降；另一方面，公司综合费用同比增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1）随着重点市场布局逐步落地，营销团队建设逐步完善，销售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154.51 万元，销售类人员月平均人数同比增加 18.64%；（2）公司战略规划落实，在企业级平台的研发、AI 等创新产品线的丰富、基础平台软件搭建和传统产品的深度迭代等方面投入加大，研发职工薪酬同比增加 2,630.65 万元，研发人员月平均人数同比增加 32.99%；（3）公司为激励骨干员工，于 2021 年 6 月底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本期新增计提股份支付费用 409.06 万元。综上所述导致报告期利润同比下降。

3、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下降较大，主要因上半年东部沿海各省份均受疫情影响严重，上海、浙江各城市都曾出现部分或全部封城的情形，与此同时，其他省市疫情防控严格持久，导致建筑施工行业大量的延迟开工、停工，对公司造成需求延后、需求减少的不利影响，也给应收账款催收带来较大难度；另一方面，职工薪酬、房租等为刚性成本，仍需持续稳定进行支付。上述因素共

同导致公司经营性现金流呈现较大净流出。

4、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均减少，主要系报告期利润下降所致。

六、核心竞争力的变化情况

（一）行业经验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专注于建筑业信息化软硬件产品的开发和销售。产品累计服务了数万家客户、直接应用于数千个施工项目现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在解决行业客户实际需求以及实施效果方面，公司积累了丰富的技术研发和产品服务经验。

（二）技术优势

1、公司致力于将新一代信息技术与传统建筑行业的融合，立足于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低渗透率的现状，以岗位级产品为突破点，符合行业技术趋势、符合国家政策指引方向。

公司在建筑信息化行业渊源深厚，研发一直立足于解决实际应用中的痛点，并通过汇点成面、自下而上的产品策略，从岗位级使用的常态化逐步转化为整体解决方案的实施，这一推进方式符合中国建筑行业现有的信息化现状，有利于提高行业信息化渗透率。

公司所拥有的包括“BIM 算法引擎技术”在内的核心技术中，其中 3 项偏底层核心技术系公司取得了关键算法的技术创新，偏应用化核心技术系基于行业内的通用技术或新一代信息技术，通过公司持续的垂直化应用开发、不断迭代和优化，获得了更好的性能指标或是应用效果。公司自主研发形成的多层次的技术架构及产品形态，立足于我国建筑信息化行业低渗透率的现状，以岗位级产品为突破点，符合行业技术趋势、符合国家政策指引方向。

2、公司技术产业化成熟度较高，已完成从工具软件向整体解决方案的过渡

公司面向行业现状及目标客户需求开展研究工作，依托于自主研发建立的多层次技术体系，技术成果转化率高，技术产业化进程较快：

(1) BIM 技术为基础的业务算法引擎解决施工阶段信息化应用落地的优势

在 BIM 应用技术领域，与业内同行相比，从功能覆盖广度来看，公司是国内少数能提供施工阶段完整 BIM 工具链的企业；从业务结合深度来看，基于长期行业经验的积累，公司在 BIM 各专业应用算法上更具实用性和效率，契合实际环境，产品专业性能更具优势。

(2) 数字建造中台技术体系和终端智能设备形成端到平台的智慧工地解决方案能力优势

1) 数字建造中台是智慧工地平台的业务底层，由数据中台和业务中台组成。通过中台技术在数据管理方面更好的收发与处理基于 BIM 的相关数据、AIoT 终端设备生成的大量数据以及第三方集成数据，形成数据集成能力、数据管理能力和数据应用能力，进而解决信息孤岛问题，对数据进行分析 and 挖掘，为施工企业形成数据资产的能力。在业务管理方面，施工企业数字化转型过程中，各企业在业务功能层面存在一定的差异，采用中台技术对核心功能进行封装，并支持业务扩展可伸缩性，可解决施工企业业务定制的灵活性，提升产品业务匹配度、降低定制成本、提高交付效率。以基于数字建造中台技术体系的 APaaS 平台为基础研发的面向企业需求的“数智施工平台”，包括了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生产管理、劳务管理及企业在建项目数智化指挥系统等应用，形成了企业项目一体化数智管控的整体解决方案能力。

公司“数字建造技术中台”已成功应用于智慧工地云平台、CCBIM 项目协同平台及智慧城建平台等产品。行业可比公司中，仅部分公司发布过完整的平台技术及较为丰富的应用功能，公司在该技术领域的布局与行业龙头接近，较其他同行企业有技术先发优势和产品化优势。

2) 塔机安全辅助技术系公司专有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该技术结合了智能终端、通讯、IoT 等多种基础技术进行的技术创新，解决施工现场的塔机重大危险源的监控、预警、紧急处置和安全辅助等需求，是智慧工地岗位信息化产品的典型代表。行业可比公司中，虽然有其他公司发布了该功能产品，但目前经公开资料查询，仅公司具有该类技术的自主知识产权并具备硬件生产能力，该技术在行业内具有领先地位。

3、公司持续大量研发投入，研发成果丰富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累计取得发明专利 12 项、实用新型专利 17 项、外观设计专利 10 项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216 项。除此之外，公司已申请进入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核阶段的发明专利共 28 项。上述在审专利主要覆盖公司的 BIM 三维空间计算技术、视觉 AI 识别、云平台技术中台体系等技术领域，形成了在底层算法、数据中台、应用化研发、信息传输等多个层次的技术储备，未来可以持续充实、升级现有技术体系，体现了公司在新一代信息技术领域的先进性及持续创新能力。

（三）人才优势

公司对人才的培养一直投入较多的资源，注重通过对项目进行周期性的总结及互传技术经验，给予员工更多锻炼机会，提高公司员工应对、解决问题的能力。公司注重通过多种形式的专项培训快速提高员工的技术设计、技术开发水平。

（四）研发能力和产品稳定性优势

公司一贯重视软件及智慧工地产品的质量，视质量为公司发展的生命。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确保产品研发过程的完善、运行稳定、品质可靠，为公司建立了市场荣誉和良好的口碑。公司已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持续优化，历年均通过年审，获得了第三方专业机构的认可。公司建立了以《项目开发管理制度》为基础的产品设计、开发、测试及运维管理体系，通过 CMMI-3 级认证，产品开发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竞争力未发生不利变化。

七、研发支出变化及研发进展

（一）研发支出变化情况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费用化研发投入	72,625,311.49	44,185,618.77	64.36
资本化研发投入	-	-	-
研发投入合计	72,625,311.49	44,185,618.77	64.36

主要会计数据	2022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变化幅度 (%)
研发投入总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	40.33	22.95	17.38
研发投入资本化的比重 (%)	-	-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 7,262.53 万元，同比增长 64.36%，主要原因如下：

1、为落实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提高公司产品优势，公司持续加强研发队伍建设，扩充研发团队以满足研发需求，期末研发人数 575 人，对比同期增长 8%；报告期内月平均研发人数同比增加 33%。

2、为强化公司产品技术竞争力、加速研发成果转化，根据项目需要，公司新增招聘了一批薪资较高的高层次研发人员，同时，为提高研发团队稳定性，综合考虑行业涨薪水平，报告期内公司上调了研发人员薪酬；为激励骨干研发技术人员，公司于 2021 年 6 月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对股份支付的计提也导致本期研发费用增加。

3、为加强公司未来产品核心底层技术，增强核心竞争力，公司持续加大对 BIM 三维基础图形平台、APaaS 平台、数智企业中台等核心底层研发项目的研发力度，研发直接投入相应增加。

（二）研发进展情况

公司面向行业需求进行应用化研发的过程中，逐步将众多科技手段引入、融合到本行业的解决方案中，结合建筑行业的专业性和建设应用场景，通过技术创新、应用创新、产品创新逐步形成了与行业深度结合的核心技术体系。基于长期的自主研发和创新，公司掌握了跨建筑行业及软件行业的众多核心技术，并应用在各主要产品的设计当中，实现了科技成果的有效转化。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一项主要核心技术，BIM 三维基础图形平台。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获得 2 项发明专利，1 项实用新型专利、2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18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拥有 12 项发明专利、17 项实用新型专利、10 项外观设计专利和 21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另有 28 项发明专利已进入实质审查阶段。

八、新增业务进展是否与前期信息披露一致（如有）

不适用。

九、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及是否合规

（一）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募集资金累计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总额	680,680,000.00
减：承销费	54,781,132.08
减：支付的发行费用	19,537,830.05
募集资金净额	606,361,037.87
减：置换、转出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119,693,434.94
减：募投项目累计使用金额	135,322,898.15
其中：本期募投项目使用金额	17,131,029.14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	235,000,000.00
加：累计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14,166,028.85
其中：本期理财、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6,756,068.04
募集资金结余金额	130,510,733.63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 3 个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杭州银行江城支行	3301040160017409536	117,853,524.40
2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文西支行	33050161678000000835	335,551.09
3	招商银行杭州中山支行	571908890410960	12,321,658.14
合计			130,510,733.63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是否合规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品茗科技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

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质押、冻结及减持情况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股份均不存在减持、质押、冻结情形。

1、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名	与本公司关系	直接持股数量（股）	直接持股比例
莫绪军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13,624,638	25.06%
李军	董事	5,454,880	10.03%
陶李义	董事	3,626,376	6.67%
李继刚	副董事长	2,986,307	5.49%
章益明	董事、副总经理	1,177,211	2.17%
陈飞军	董事、副总经理	1,170,318	2.15%
张加元	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310,400	0.57%
高志鹏	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	10,124	0.02%
李自可	副总经理	9,098	0.02%
王磊	副总经理	9,100	0.02%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持有本公司员工持股平台杭州灵顺灵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灵顺灵”）、杭州重仕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重仕投资”）出资份额而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对间接持股主体出资额（万元）	对间接持股主体出资比例	间接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刘德志	监事会主席	灵顺灵	8.87	4.43%	灵顺灵持有公司 6,259,586 股，持股比例为 11.51%； 重仕投资持有公司 790,000 股，持股比例为 1.45%。
		重仕投资	24.32	2.53%	
李自可	副总经理	灵顺灵	2.96	1.48%	
		重仕投资	24.32	2.53%	
颜玲辉	副总经理	灵顺灵	12.028	6.01%	
		重仕投资	109.44	11.40%	

姓名	与公司关系	间接持股主体	对间接持股主体出资额（万元）	对间接持股主体出资比例	间接主体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朱益伟	监事	灵顺灵	2.96	1.48%	
廖蓓蕾	职工代表监事	灵顺灵	2.96	1.48%	
高志鹏	董事会秘书 副总经理	灵顺灵	8.43	4.22%	

十一、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截至本持续督导跟踪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保荐机构认为应当发表意见的其他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品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赵 雨



伍俊杰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2022年6月8日